

此件请勿原文转发部署

河北师范大学

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

(第 16 期)

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0 年 4 月 3 日

关于严格做好应对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等工作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目前防疫工作仍然十分严峻。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入境师生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整体战，坚决守护好学校安全。

2、各单位要逐一联系目前在境外的我校师生和外籍师生，掌握准确全面的信息，要逐一点对点通知其在收到学校开学通知前不返校，全力劝导其留在当地，少流动，做好个人防护等措施。

3、要切实关心关爱在境外的师生，深入细致讲明道理，客观介绍仓促回国可能面临的边境管控变数、旅行交叉感染、后续学业签证等方面的风险，以及回国入境后可能面临的集中隔离、治疗费用自理等情况，耐心引导其冷静理性决策。

4、我省开设了心理咨询邮箱 xxfyxlzx@163.com，开设了心理咨询热线 0311-86261207（每天 8 点至 22 点），可为留学人员和家长提供心理和治疗咨询，可向海外留学人员和家长推荐使用。

5、要认真做好目前在校的外籍师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配备必要生活物资和防护用品，做好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；做好学业指导、政策解读、关心关爱等工作。

6、清明节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，遇有突发紧急情况，及时请示报告。严格落实 4 月 1 日学校下发的《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通报》（第 15 期）的各项工作要求；严格落实校园各项防控措施，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，加大校园巡查工作力度。进一步做好留校师生和留学生的疫情监测，及时对校园重点场所进行消毒。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新风，严禁人员聚集性活动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风险。

7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对宿舍、教室、食堂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实验实训室、实验危险品管理、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

8、学生系统要通过网络等途径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引导，加强防传销诈骗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避免人员聚集活动，要求学生“非必要不外出”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。

9、各单位在与有关师生联系沟通时，要注意方式方法和语气表达，耐心细致做好沟通和管理工作。要引导他们客观、理性看待有关国家的防疫措施，鼓励家长向孩子传递积极正面信息。及时关注网上舆情，发现负面情况及时处置。

10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深化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，发扬过硬作风，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位，坚决反对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打折扣、搞变通的行为，把每一项任务都抓在手上，把每一项责任都扛在肩上，形成疫情防控的工作合力。

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 日